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伟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1	奥普科技	2025/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3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四) 登记事项
股东及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0571-88172888 转1213
邮箱:lanpuqz@aupu.ne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号大街210号
邮政编码:310000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7万股,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670,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99,938,000元变更为390,268,000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9,000	0.38%	0	1,569,000	0.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29,000	99.62%	-9,670,000	388,759,000	99.61%
总股本	399,938,000	100.00%	-9,670,000	390,268,000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京东方第8.6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
● 中标金额:655,400,000元(含税)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收到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京东方第8.6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
招标人: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线性蒸镀源
数量:1套
中标金额:655,400,000元(含税)
二、中标对公司影响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西一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思伟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为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56,500万元。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	5,000
	小计	5,000

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为深圳萃华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161,500万元。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6.72亿元;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5.65亿元,以上担保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现因深圳萃华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0.5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西一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同意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西一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同意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西一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同意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西一路96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思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22亿元;同意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洪汇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香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收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销证明,洪汇(香港)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汇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hui New Materials(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地址:UNIT 917H 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 14 SCIENCE MUSEUM RD TST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港币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3159345

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1、提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提案2的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2. 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5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4)、《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005)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30)
2. 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3)公司股东委托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 chfj_zq@163.com,并及时电话确认。

4. 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张祥琴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